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8)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5
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165



財務摘要

1. 財務表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營業額	1,809,333	1,485,918	323,415	21.77
銷售成本	(1,599,201)	(1,453,783)	(145,418)	10.00
毛利	210,132	32,135	177,997	553.90
毛利率(%)	11.61%	2.16%	9.45%	不適用
經營盈利／(虧損)	125,369	(433,253)	558,622	(128.94)
經營盈利率	6.93%	-29.16%	36.09%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712	643,996	-538,284	(83.58)
純利率(%)	5.84%	43.34%	-37.5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0474	0.2885	-0.2411	(83.57)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財務摘要(續)

2. 財務狀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645	1,211,724
淨流動負債	(1,131,197)	(1,371,6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178	252,596
總負債	3,486,123	3,029,25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2,684	1,466,365
總權益	152,499	128,253

3. 營運指標

	2016年	2015年
股本回報率(年率)	4.74%	28.85%
存貨週轉期(天)	25.00	32.00
應收賬款回收期(天)	125.00	151.00
應付賬期(天)	158.00	161.00
流動比率	0.59	0.48
負債／股本比率	0.93	0.76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業績。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戰略佈署，實現光伏垂直產業鏈整合，推進精益管理及技術創新，市場營銷成效顯著，主營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經營效果持續向好發展。

A portrait of Chairman Si Yuntong, a middle-aged man with glasses, wearing a dark jacket over a pink shirt, sitting in a black office chair at a desk. He is looking towards the camera with a slight smile.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slightly cloudy sky.

董事長司雲聰

董事長報告(續)

一. 強化戰略佈署，引領產業升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形成了光伏行業唯一從石英砂礦到光伏玻璃再到光伏組件及電站的垂直產業鏈。其中，光伏玻璃產銷兩旺，創歷史新高，組件及光伏電站規模化建設正在快速推進中，漢中石英砂礦加工廠實現了批量供貨。此外，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業務也取得了較大增長，開始步入規模化發展。

二. 大力推進精益管理及技術創新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精益管理，通過對標降本、採購降本、融資模式創新等工作，全面降低生產成本，實現企業提質增效。此外，大力推進優質客戶和大客戶戰略，光伏玻璃70%客戶為行業前十大組件廠。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技術創新，並成立彩虹光伏玻璃及裝備研究院，合肥“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技術及產業化”科研成果通過了由中國電子學會組織的專家鑒定，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具有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等特點，形成了多項自主知識產權，關鍵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獲中國電子學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董事長報告(續)

三. 加強政府合作與資源整合，推進重大項目實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獲得政府在對有關產業、項目的資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外部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陸續啓動了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及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改造項目，並快速推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光伏產業的地位。

通過2016年的努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明顯提升，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2%，毛利同比增長5.5倍，公司的發展步入良性和快速增長的軌道。

未來展望

2017年是本集團產業提升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更好地做好市場開拓，提升產業規模，完善產業鏈，推進資本運作，實現本公司的跨越發展，打造成為國際知名綠色能源服務商。

2017年將着重開展以下幾項工作：

- 一. 進一步鞏固提高太陽能光伏垂直產業鏈整合優勢及規模優勢，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進電子材料產業升級。
- 二. 完善人才隊伍建設，大力招募優秀人才。
- 三. 加強資本運營，助力公司的業務發展。
- 四. 抓緊光伏玻璃、光伏電站等重點項目的建設，提升企業產業規模和競爭力。

董事長報告(續)

致謝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商業夥伴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同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達到77GW，同比增長34%，連續兩年增長率超過30%。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GW，同比增長130%(其中分佈式光伏電站裝機容量4GW，同比增長200%)，裝機容量位居全球第一。

展望2017年，全球光伏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增速將有所放緩。

2.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市場需求隨着光伏裝機容量的增長而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但由於新增產能的不斷增加，光伏玻璃市場依然呈現供大於求的局面。

展望2017年，光伏玻璃市場走向將維持平穩增長，光伏需求變化和玻璃產能增減，將交替影響市場供求關係，整體來說全球光伏需求仍將處於增長通道。

3. 新材料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由於穩定的消費電子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已經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據“日經產業研究所”預測，到2017年全球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年需求量將由2016年的12萬噸快速增長到20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本集團201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809,333千元，同比增長21.77%；毛利為人民幣210,132千元，同比增長5.5倍；毛利率11.61%，同比增加9.45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5,712千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643,996千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股權帶來一次性投資性收益1,105,862千元。

2. 主要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做强太陽能光伏及新型電子材料業務，主營業務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提升，產銷兩旺，產量較2015年增長76%，銷量較2015年增加74%，產能規模位居行業前三。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正在積極建設中，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改造項目也即將啓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窑爐工藝及產業化”科研成果獲中國電子學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光伏玻璃技術取得重大新突破，成為2016年電子行業十大新聞之一；本集團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窑爐工藝及產業化技術達到全球先進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續)

2. 主要業務回顧(續)

(1) 太陽能光伏業務(續)

-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南京、禮泉、合肥等地的光伏電站已經建成，在武漢、神木、陽江等地的光伏電站正在建設和籌建中，啓動光伏電站項目57MW、進入立項60MW，快速推進規模化建設。同時，本集團憑藉CEC的屋頂資源、戰略合作夥伴的共享資源及政府給予的地面電站資源等支持，未來將獲得較好的發展優勢，形成穩定的利潤增長點。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漢中石英砂礦加工廠實現了批量生產和批量供貨，向咸陽光伏供應石英砂有效降低了光伏玻璃的生產成本，同時延伸了產業鏈。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及相關業務快速增長，其中鋰電池正極材料及電子銀漿料的銷量取得較大突破。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本集團緊抓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契機，將繼續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和新材料業務，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制、開拓新市場商機、改善財務狀況、促進企業發展。

光伏玻璃方面，加快推進太陽能光伏玻璃新項目建設，力爭躋身全球第二，形成較好的規模優勢，提高綜合競爭實力。

光伏電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打造100MW優質光伏電站，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光伏電站業務的比重，同時拉動光伏玻璃銷售，打造全產業鏈優勢。

新材料方面，抓住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機遇，形成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擴大鋰電池正極材料產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財務回顧

(1) 業績

2012-2016年損益數據(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	2,645,213	2,279,758	2,218,276	1,561,609	1,809,333
銷售彩管、零部件及其他	318,701	166,879	20,457	1,172	226
新材料產業	520,064	352,136	277,418	192,330	257,155
貿易業務	1,552,654	1,219,279	1,349,269	723,862	524,321
太陽能光伏產業	171,827	389,145	424,924	568,554	1,027,631
佛山平板、玻璃基板	81,967	152,319	146,208	75,691	-
銷售成本	(2,744,232)	(2,214,203)	(2,263,015)	(1,543,418)	(1,599,201)
毛利	(99,019)	65,555	(44,739)	18,191	210,132
經營開支					
管理費用	(522,193)	(450,912)	(420,024)	(226,769)	(129,491)
a)一般管理費用	(503,378)	(441,060)	(414,752)	(223,123)	(133,094)
b)研究與開發開支	(18,815)	(9,852)	(5,272)	(3,646)	3,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30)	(84,465)	(80,695)	(88,620)	(87,382)
其他經營開支	(8,883)	(5,927)	(37,139)	(35,914)	(4,579)
經營溢利	(2,959,088)	(182,572)	(1,597,163)	(550,406)	125,369
融資成本	(180,632)	(227,029)	(276,938)	(191,407)	(39,8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62,002)	(226,352)	(814,280)	643,996	105,712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太陽能光伏產業	1,027,631	568,554	459,077	80.74%
新材料產業	257,155	192,330	64,825	33.71%
貿易業務	524,321	723,862	(199,541)	-27.57%
其他	226	1,172	(946)	-80.71%
合計	1,809,333	1,485,918	323,415	21.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財務回顧(續)

(2)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809,333千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人民幣323,415千元，增幅21.77%。其中：太陽能光伏產業銷售額為人民幣1,027,631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459,077千元，增幅80.74%；新材料產業銷售額為人民幣257,155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4,825千元，增幅33.71%；貿易業務銷售額為人民幣524,321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99,541千元，降低27.57%；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226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946千元，降幅80.7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毛利率2.16%上升到2016年的11.61%，主要原因：公司通過內部對標管理提質增效，咸陽光伏玻璃成本顯著降低；合肥光伏玻璃量產收入增加；光伏玻璃市場價格維持平穩狀態。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6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9,491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8,937千元減少人民幣39,446千元，降低23.35%，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了費用管控以及職工薪酬的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6年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847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34,699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6,341千元減少人民幣66,494千元，降低62.53%，損益化融資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利率下調以及利息資本化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財務回顧(續)

(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8,178千元，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2,596千元增長69.5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9,16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658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27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692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61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562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48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432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9,294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52,684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516,610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466,36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26,620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37,5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503千元作抵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0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2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441,620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125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51天減少26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控，並通過保理及應收賬款證券化業務減少了應收賬款餘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5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減少了7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繼續加大存貨管控力度，努力消化庫存，合理組織材料採購和生產，存貨規模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財務回顧(續)

(4)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2,069,29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985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8,17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596千元)，資產負債率96%(2015年12月31日：96%)。

(5) 股息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6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1,00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千元)。

(7)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14,38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8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8)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9)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7,5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50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0千元)作抵押取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5,946千元。該出售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本公司不再對彩虹配件控股及合併報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相關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6,199千元。該應收賬款轉讓已於報告期內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公告。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咸陽彩虹轉讓鐵路專線營運部門相關資產，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658千元。該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報告期內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六)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1. 更換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2日，因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董事會建議解聘本公司當時的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大信」)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後的空缺。於2017年1月18日，大信的委聘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2. 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千元。該交易尚未完成，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	52歲	董事長
鄒昌福	58歲	

非執行董事

黃明巖*	51歲	
陳長青*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	50歲	
王家路*	56歲	
王志成*	42歲	

* : 審計委員會成員

司雲聰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司先生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環境監測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司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鴻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東電子管廠生產安全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廠長，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等職務。

鄒昌福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鄒先生現兼任陝西熒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屏二車間、成品科、品保科、技術質量科科长(主任)，深圳虹陽工貿公司總經理，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黃明巖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建築結構工程專業，並取得重慶建築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工學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黃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總經理，西安新紀元俱樂部董事長。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中國電子技術應用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長青先生：44歲，西安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會計師，中共黨員。曾任彩虹集團公司結算中心主任，2010年1月擔任彩虹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財務部長，2012年2月起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咸陽彩虹光電科技資產財務部部長。

馮兵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大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的HomeLegend首席執行官。自2002年始，馮先生擔任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分會副會長。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曾任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及合夥人，美國紐約德勤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高級經理，Syracuse大學商學院兼職助教。

王家路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王志成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會計)博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師，碩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任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時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經理，北京國電四維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等機構從事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預算管理、會計準則等方面的培訓。

監事

丁文惠	56歲	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
唐浩波	57歲	職工監事
趙樂飛	48歲	職工監事
孫海鷹	73歲	獨立監事
吳曉光	59歲	獨立監事

丁文惠先生：56歲，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大學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歷任彩虹集團彩管二廠技術員、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部)部長等職務。現任彩虹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唐浩波先生：5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畢業於西安無線電工業學校無線電專業，中專學歷，後取得彩虹職大企業管理工程大專學歷。唐先生現任本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裝備設計所所長，深圳彩虹皇旗公司副總經理，彩管一廠副廠長，彩虹裝備公司經理，彩虹電子槍廠副廠長，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趙樂飛先生：48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咸陽師範學院，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副主任(主持工作)。趙先生歷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團委辦公室幹事，海口彩虹溫泉大酒店人力資源部經理，彩虹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幹事，彩虹集團公司紀檢監察處處長助理，彩虹零件廠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西安彩虹信息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綜合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孫海鷹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副理事長。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3年7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區域科技發展專題組組長。

吳曉光女士：59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南京寶色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陝西秦川機牀工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洪 淵	56歲	副總經理
馬志斌	52歲	副總經理
陳曉寧	41歲	副總經理
袁官清	46歲	副總經理
谷 强	38歲	財務總監
褚曉航	47歲	公司秘書

洪淵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82年8月加入本集團。洪先生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工。洪先生曾任彩虹集團公司彩虹玻璃廠機動科副科長、熔配車間主任、技術科科長、玻屏技改項目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總經理，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光伏玻璃廠廠長、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務。

馬志斌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7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大專學歷，工程師，中共黨員。曾任本公司玻璃廠熔解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助理、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黨支部書記、玻璃廠副廠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本公司光伏玻璃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陳曉寧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一廠技術員、班組長、廠辦秘書，彩虹集團公司辦公室文祕室主任、行政管理室主任兼總經理行政助理，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光伏玻璃廠副廠長、紀委書記，本公司董辦、總經辦副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袁官清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經濟師。曾任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工模具廠工程師、國際合作部中外合資企業管理員、投資發展部經濟師、南京華東電子集團香港華金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南京華東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部長，本公司電站事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谷強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谷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共黨員，會計師。曾任西北電力設計院會計、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

褚曉航先生：4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本科學歷，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褚先生曾任職於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2年11月獲委任獨自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資料如下：

馬建朝先生於2016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曉寧先生於2016年4月起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袁官清先生於2016年4月起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谷強先生於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姜阿合先生於2016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青先生於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以明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

丁文惠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並於2017年3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

業務審視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玻璃產銷創歷史最好水平，太陽能光伏電池項目規模化建設快速推進，同時借助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機遇，積極向鋰電池正極材料及相關領域拓展。

本集團制訂光伏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未來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新能源、新材料領域中具有一定競爭力的優勢企業，成為國內綠色能源的服務商及新材料的主流供應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16年，光伏市場整體實現平穩增長，光伏玻璃依然供大於求，本公司光伏玻璃應收賬款存在一定的風險。對此，本公司加強了對行業形勢的研判和對欠款客戶生產經營狀態的跟蹤監控，對存在較大應收風險的客戶採取了多種方式的控制措施，將整體應收風險控制在正常水平。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紮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控制，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並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重大決策管理辦法》，同時修訂補充並彙編成冊《規章制度》，形成規範決策、高效運行、有效監督的治理制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並推進公司各項業務發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809,333千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4,518千元，毛利率11.61%，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5,712千元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為人民幣43,551千元。

有關本公司2016年業績的財務指標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58頁至第163頁。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6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6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2016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貨商佔總採購額12%
- 五大供貨商共佔總採購額31%

銷售

- 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8%
- 五大客戶共佔總銷售額3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獲任／變更／辭任日期
司雲聰	執行董事、董事長	
鄒昌福	執行董事	
黃明巖	非執行董事	
姜阿合	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5月18日辭任
陳長青	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以明	監事	於2017年1月18日辭任
丁文惠	監事、監事會主席	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
唐浩波	監事	
趙樂飛	監事	
孫海鷹	監事	
吳曉光	監事	
洪 淵	副總經理	
馬志斌	副總經理	
馬建朝	財務總監	於2016年4月6日辭任
陳曉寧	副總經理	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
袁官清	副總經理	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
谷 强	財務總監	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
褚曉航	公司秘書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8至2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B部1.5條，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載列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6年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鄒昌福	301	61	362
洪 淵	292	61	353
馬志斌	284	61	345
陳曉寧	263	61	324
袁官清	136	47	183
谷 强	153	46	199
褚曉航	212	61	273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2016年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通過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8,725,9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4%)中擁有權益。

司雲聰、黃明巖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司雲聰為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黃明巖為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丁文惠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續)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數據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8,725,9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剩餘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未產生或可能產生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23*名在崗職工，其中約10.4%為管理及行政人員、12.1%為技術人員、2.2%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9%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3.4%為生產員工。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忱，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其中不含勞務派遣工。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下列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發起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為控股股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咸陽彩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1. 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而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因此，中電熊貓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年度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2016年 關連交易年度 上限限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關連交易 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購買材料、動能及其他配套服務等	329,343	296,714
(ii)	動能採購協議 向咸陽彩虹購買動能等	74,424	4,010
(iii)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向咸陽彩虹支付房租及其他服務	28,455	11,340
(iv)	咸陽彩虹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向咸陽彩虹收取房屋租金	4,628	4,346
(v)	向咸陽彩虹銷售動能及產品	14,016	0
(vi)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向中電熊貓銷售新能源材料及產品	12,750	12,663
(vii)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向中電熊貓採購材料	26,400	24,283

上述各項交易於業績期間內的代價載於有關關連人士的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通函及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1. 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豁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2.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5,946千元。該出售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本公司不再對彩虹配件控股及合併報表。

咸陽彩虹為控股股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 (2)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相關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6,199千元。

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彩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轉讓相關應收賬款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公告。

- (3)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咸陽彩虹轉讓鐵路專線營運部門相關資產，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658千元。

咸陽彩虹為控股股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資產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就各項載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永金」)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的當時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

於2017年3月22日，因各方均有意通過友好協商盡快完成江蘇永能30%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及江蘇天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成能源」)訂立股權收購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及天成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8,000千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江蘇永能51%的股權，江蘇永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及2017年3月2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認購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對外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收購江蘇永能30%股權的股份購買協議糾紛涉及訴訟，詳見於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公告。該等訴訟的原一審判決無需執行，並已於2017年3月結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案件不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董事會報告(續)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

承董事會命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7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對本公司2016年的重大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有關法律制度執行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在此我提呈2016年的工作報告如下：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定期對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於2016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如下議案：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6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更換股東監事的議案。兩次會議的召開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16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16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丁文惠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7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標準，着重建立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穩固的架構基礎，保證信息披露之完整性和透明度，從而促進公司穩健經營，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

1.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全面對照守則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健全內部監控機制，以順應企業管治的不斷發展和演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納並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此外，董事會亦制定並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事會決議督辦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制度》等制度作為公司相應的行事準則。另外，公司還設有戰略委員會。

2.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前提，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的業務目標和業績表現，並依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多項權力，主要包括：

- 負責監察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 負責批准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職責(續)

- 批准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的調整；
- 批准各項公告，包括財務報告。

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組成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4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性質及任職時間，並向公司披露該等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若董事會在審議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可以申請迴避。董事會要求董事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經確認如有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會在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公司有3名(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需確認該董事與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董事進行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6.5條的要求，在適當的時間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做出審閱。

管理層職責

公司管理層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同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交有關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報告，以便董事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全面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長與總經理

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由司雲聰先生(執行董事)擔任，總理由鄒昌福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別由兩人擔任，角色已清楚區分。董事長在副董事長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作為公司日常事務的主要管理人，總經理在副總經理的協助下，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負責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直接負責公司的營運表現，並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各行政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能獲得完整可靠、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正確實施。總經理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定期使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合規。公司秘書在公司律師的協助下，負責發佈年報與中期報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外界披露信息與數據。公司秘書定期向公司財務部門查詢關連交易數據，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秘書由董事會負責遴選聘任或解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亦負責編製與保管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正式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會議文件並向所有董事提供和公開，以便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會議記錄對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詢問和反對意見均有詳細的記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全體董事，供董事提出修改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2016年度，公司秘書參加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20課時。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議題能以恰當的方式獲取準確、及時、足夠的數據，以便董事們能做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前三天傳閱。

董事長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貢獻自己的才智。董事會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交流，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查詢及保持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已訂明，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若與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交由下轄委員會處理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對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現場會議，五次董事會書面表決，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	職務	董事 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臨時 股東大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司雲聰	執行董事、董事長	4/4		1/1	1/1	1/1	1/1
鄧昌福	執行董事	4/4		1/1	1/1	1/1	1/1
黃明巖	非執行董事	4/4		2/2	1/1	1/1	
陳長青	非執行董事	3/3	1/1			1/1	
馮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2/2	1/1	1/1	1/1	1/1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2/2	1/1	1/1	1/1	1/1
王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2/2	1/1	1/1	1/1	1/1
姜阿合	非執行董事	1/1	1/1				

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公司的數據和獨立的專業意見，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明的原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下轄委員會為履行職責必要時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司雲聰先生(執行董事)、鄒昌福先生(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司雲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做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經他人推薦的人選及有需要時的公開招聘。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原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以及董事會成員運用其在不同領域的專業特長，對公司各方面發展提出建議等。

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圍繞上述職責進行工作，並討論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2016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內容為討論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等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長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志成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王志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審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以及守則C.3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
- 審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審議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2016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
- 二. 審議公司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
- 三. 審議公司2015年度審計費用支出情況的報告；
- 四. 審議聘任公司2016年之境內外核數師的議案；
- 五.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每次會議均邀請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昌福先生(執行董事)、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家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圍繞上述職責進行工作，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2016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董事、監事2015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掛鉤，有助於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無權批准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及企業經營狀況，依據公司股東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批准授予執行董事股票增值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釐定主要是考慮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始終以與工作績效掛鈎為導向，激勵員工的工作動機，獎勵優秀的工作業績，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為確保公平、公正、合理，本公司嚴格按照各類員工的考核管理權限、考評內容、考評標準進行考評與薪酬發放，讓員工發揮出最佳的潛能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堅持向研發人員傾斜、向營銷人員傾斜，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吸引有才能的人，增強企業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2016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薪金及津貼	袍金 (董事費)	退休 福利供款	備註
司雲聰	執行董事、董事長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鄒昌福	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黃明巖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陳長青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姜阿合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馮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	-	-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	-	-
王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	-	-
合計		-	300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等養老基金供款。根據生產廠所在地區的不同，各廠的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3. 董事會之財務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有編製公司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會亦需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責。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總經理的職能和賦予總經理的權力。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這類僱員。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發一份守則，此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30天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60天，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業績公佈前買賣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僱員已遵守標準守則，概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亦未發現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運營狀況，避免出現重大的財務疏漏或損失，以及運營控制的疏漏或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容包括財務、運營、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2016年的有關結果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具有能有效地辨認、評估及管理經營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系統。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負責內部監控，保證企業目標的實現，開展獨立審核。

內部審計部就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否有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給予中肯的意見，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2016年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均送公司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同時，對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跟進，並進行後續審計，確保發現的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計與外聘審計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整個公司內適當地實施運營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藉以建立一個有助於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內部審計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彙報重大風險並詳細解釋本集團應採取的措施和隨後的改進情況。針對識別出的風險管理的不同性質，分別採取相應的改進措施並檢討相關程序的合規及有效性。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斷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在不斷發展過程中在財務、運營及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處於有效妥善的控制狀態，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體系，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各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符合審慎、合法的要求。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公司管理的各業務單位運作。公司委派有適當經驗和技能的人員加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與監察該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營運指標。該公司的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於2016年度，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並已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在財務管理及風險管控及合規方面，財務運作風險管控方面有效實施並及時檢討，通過每月一次經營例會，報告相關的實施結果。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信息披露方面，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程序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正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將此納入日常考核，確保信息披露合規無誤。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續)

董事長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工作的具體事宜，董事會辦公室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門。

本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及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文件，相關流程主要是：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門負責人認真核對相關信息資料，確保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簽字或蓋章。
- (二) 董事會秘書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及時以合適的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公司高管，必要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三) 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發。

於2016年度，本公司遵循了上述列明之信息披露義務方面的內部制度，及時公告應披露的重要事項，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保證投資者能夠公開、公正、公平地獲取公開披露的信息。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

經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16年度核數師。信永中和曾任本公司2015及2014年度核數師。於2016年12月2日，因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董事會建議解聘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並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述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審計委員會通過審閱由大信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續)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勞為人民幣2,520千元，全部為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本年度概無任何非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審計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6.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提前四十五天的通知。董事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亦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則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列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接受股東的徵詢。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均有權力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以公告形式對外發佈，會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2016年5月18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4月8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以上股東會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網站內亦載有公司業務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及公眾可以登入公司網站瀏覽。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下載。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約有28%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集股東大會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查詢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3333 3850或電郵chxny@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予以配合併恰當處理股東問詢。

股東提出議案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3333 3850或電郵chxny@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響應。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在於確保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的意見。公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數據。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了解。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界人士安排反向路演活動，以便促進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的雙向溝通和了解，公司歡迎分析師及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的工廠和營業地。

7. 公司名稱、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之變更

變更公司名稱

經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將中文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名稱變更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了所有註冊登記手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

變更經營範圍

於2015年9月24日，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做出適當修改。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於2016年2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公司名稱、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之變更(續)

公司章程之變更

鑒於本公司名稱和經營範圍的變更以及董事會的調整，經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於2016年2月，本公司已就公司章程的修訂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公司章程之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承董事會命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7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至163頁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d)顯示，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1,197,000元。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d)所載的此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就此並無發出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除於「強調事項」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決定在我們的報告中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列關鍵審核事項進行溝通。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被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產生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選擇估值方法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為解決有關事項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採用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的評估；
- 檢討過往期間作出的估值結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值中所採用的數據；
- 檢討與估值有關的後續事件；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披露，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釐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屬重大，而且對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作出判斷及對撥備作出估計涉及內在主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撥備政策及披露事項；
- 透過比較管理層對有關未償還金額的可收回性的意見與過往收款情況，抽取未償還金額的樣本，評估其可收回性，並評估年末後已收回的現金(因其影響年末未償還金額的減值撥備)；
- 對管理層有關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的意見提出質疑，方法為抽取逾期結餘的樣本及：
 - 留意過往長期未償還金額的情況；
 - 評估其他憑證(包括客戶、政府及律師信函)；評估收回未償還金額的計劃，如變現已抵押資產及執行擔保；
 - 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有偏見；
 - 對管理層就可能影響預期客戶收款的未來狀況的認知提出查詢；及
 - 檢閱前期估計的結果。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審核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的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董事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林家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809,333	1,485,918
銷售成本		(1,599,201)	(1,453,783)
毛利		210,132	32,135
其他經營收入	9	136,689	56,4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	18,77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382)	(64,631)
管理費用		(129,491)	(168,937)
其他經營開支		(4,579)	(11,464)
融資費用	10	(39,847)	(106,341)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276,831)
就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40,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	1,796	(174)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24	(20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888	(579,913)
所得稅費用	11	(1,370)	(297)
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3	104,518	(580,21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2	–	1,105,862
年內溢利		104,518	525,6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712	(577,7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221,770
	105,712	643,99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4)	(2,43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15,908)
	(1,194)	(118,344)
	104,518	525,65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5	(0.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17	0.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4,518	525,65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62,334)	(276,831)
— 因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157
— 因資產減值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6,674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62,161)	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357	525,82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51	644,168
非控制性權益	(1,194)	(118,344)
	42,357	525,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97,645	1,211,724
投資物業	19	16,904	7,1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	109,186	114,237
無形資產	21	22,205	24,9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3,517	31,7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4	35,7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421,044	483,378
		1,936,292	1,873,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13,563	130,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622,119	618,0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411,733	184,754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98,034	9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28,178	252,596
		1,676,767	1,284,301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2	25,563	—
		1,702,330	1,284,3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695,308	642,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572,650	499,507
應付稅項		786	8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5	1,552,684	1,466,365
離職福利	36	12,099	46,292
		2,833,527	2,655,958
淨流動負債		(1,131,197)	(1,371,6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5,095	501,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38	874,136	936,297
累計虧損		(3,020,771)	(3,126,48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714	42,163
非控制性權益		66,785	86,090
<hr/>			
權益總額		152,499	128,253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5	516,610	226,620
遞延收入	39	98,797	102,246
離職福利	36	29,957	37,197
遞延稅項負債	40	7,232	7,232
<hr/>			
		652,596	373,295
<hr/>			
		805,095	501,548
<hr/>			

第63頁至第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司雲聰
董事

鄒昌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32,349	1,565,585	(4,399,939)	(602,005)	1,238,581	636,576
年內利潤/(虧損)	-	-	643,996	643,996	(118,344)	525,65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換算一家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72	-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276,831)	-	(276,831)	-	(276,831)
—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157	-	10,157	-	10,157
— 因減值虧損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6,674	-	266,674	-	266,674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172	643,996	644,168	(118,344)	525,8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轉出	-	(629,460)	629,460	-	(1,045,218)	(1,045,2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11,071	11,071
於2015年12月31日	2,232,349	936,297	(3,126,483)	42,163	86,090	128,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32,349	936,297	(3,126,483)	42,163	86,090	128,253
年內利潤/(虧損)	-	-	105,712	105,712	(1,194)	104,518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換算一家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73	-	173	-	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62,334)	-	(62,334)	-	(62,334)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62,161)	105,712	43,551	(1,194)	42,357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附註26)	-	-	-	-	(18,111)	(18,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2,349	874,136	(3,020,771)	85,714	66,785	152,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888	(579,913)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2	—	(202,219)
		105,888	(782,132)
調整：			
應收貿易呆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636	8,905
存貨撥備		—	27,726
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9,266)	(13,77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5,743	6,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56,555	101,512
出售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		1,488	—
融資費用		70,692	191,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76,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34)	(3,411)
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5,998)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		(18,77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620)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40,145
銀行利息收入		(2,879)	(7,886)
認股權證撥備		—	8,575
法律補償		—	14,849
存貨撥備撥回		(1,782)	—
撥回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62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6)	17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2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4,133	(136,400)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8,837	(66,2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0,843)	(321,17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078	677,297
離職福利		(39,311)	(45,267)
遞延收入		5,817	91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01,711	109,140
已付所得稅		(1,434)	(4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277	108,6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163)	(383,20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2,929)	(82,7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1	-	(7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收益		-	9,661
已收利息		2,879	7,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21	15,4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26	(10,193)	705,111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36,000)	-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0,485)	271,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0,490	1,818,938
已付利息開支		(70,692)	(191,4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4,181)	(2,011,093)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305,617	(38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409	(3,4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96	255,8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	1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178	252,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於2016年3月10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改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變更詳情於2015年11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年度改進項目(2012年–2014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首次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的追溯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由於2016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就目前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太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1,19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彩虹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充足的現金流用作經營及現有投資或融資需求；及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維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權利，集團能透過以下方法獲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力：(一)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二)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三)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四)以上方法的整合，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如果事實與情況顯示，以上列表中有一個或以上的控制要素作出改變，該集團需重新評估它應否控制投資方。

當本公司取得或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時，對子公司的合併相應的開始或停止。具體來說，自集團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起，直至集團停止對子公司的控制，年內取得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費用會列入合併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均分開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的公允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所有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

於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的一部份)，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估量確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和擁有權轉移後確認。主要在滿足以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經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的貨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發生及將發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有關租金收入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是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時確認。(前提是有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項目的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的情況。管理層必需履行銷售，並於確認銷售日起計一年內完成交易。

劃分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商品及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在建工程以外)在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與在建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的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為投資物業時(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其賬面價值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轉讓當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項目註銷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相關或擁有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份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釐定以公允價值及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時，應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應收補償款，或是當該補償款在可收時，於損益確認為對本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持，即時在未來並沒有相關費用產生。

退休福利金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住房責任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補助的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特定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這些政府補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的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若干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的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補助的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金(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時本集團所需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1)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情況；(2)或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

提早退休福利

於本集團與職員訂立協議確立提早退休條款，或個別職員被知會該等特定條款的期間，確認職員提早退休福利。提早退休職工的特定條款因人而異，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其職位及服務年期。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提早退休福利被折現為4.6%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按預期適用於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和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的稅務後果將遵循本集團預計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期和遞延稅項確認損益，除非它涉及到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

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重估金額來確認的，重估以後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是其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公認直線法在其預計有限的使用壽命年限上來計算的。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期末中覆核，並會估計其任何變化的影響。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來確認的。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值乃是銷售時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始確認確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由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集團持有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在每一報告期末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外幣匯率變動的賬面價值變動，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和紅利可用出售股權投資，在計入當期損益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積累的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化。當投資處置或被確定發生減值的，以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積累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見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為限。

對於待售股本投資，在過去曾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出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實體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由收到的直接發行費用淨額所確認的。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較短時期)內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應付或應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盈利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時，它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的資產所有權給另一個實體。如果本集團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承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在全部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和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已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只有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法律或合約上)，並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予以確認撥備。

撥備經計及考慮與承擔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承擔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承擔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取服務及所產生負債。於報告期末，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減值虧損。如若有此跡象，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更高的金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該資產特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和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其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公允價值測量

當測量公允價值，集團考慮到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市場參與者會採取這些特點考慮在內。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能否有效地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價值上，或將其出售給另外一個市場參與者，以評估其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三項分類：

- 等級1 — 報價(未經調整)的市場價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
- 等級2 — 估值技術為其最低層級的輸入是對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
- 等級3 — 估值技術為其最低層級的輸入是對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是不可觀察的。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經常性基礎方法，通過審查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計量，決定是否將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級別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實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重大判斷，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樓宇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購買的全部代價(詳情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若干使用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即使缺乏該等業權但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本集團能於未來期間取得正式業權，並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開支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處理作出估計。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變動。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當期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產品作出撥備。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的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本公司的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按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3,563,000元(2015年：人民幣130,618,000元)，存貨撥備淨值約為人民幣14,236,000元(2015年：人民幣16,018,000元)。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就聘請第三方具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評估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附註6(c)及19提供了釐定各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負債

該公允價值在直至可行權日前期間記入費用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有關工具的授予條款和條件，於授予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及結算日(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零元(2015年：約人民幣8,622,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檢視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否減值。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與銷售時產生的費用之間的差額，以及其使用價值而釐定。其使用價值的釐定是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現時的營業訂單及其他新發展策略。可回收金額的確定需要會計估計的應用，例如未來營業額及折現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言，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的基礎上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及殘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壽命，如果預期從原先估計的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會影響在今年的折舊，估計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及考慮到其預計殘值後分攤於預計可用期限。而可用期限和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估計出現變化差異會影響本年攤銷開支而估計會於未來反映。

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

釐定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率加以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517,000元(2015：人民幣31,721,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5：人民幣40,145,000元)。

貿易呆賬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可收回款項的適當減值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款的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2,119,000元(2015年：人民幣618,088,000元)，呆賬撥備淨額約為人民幣29,626,000元(2015年：人民幣17,289,000元)。其他應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654,000元(2015年：人民幣14,526,000元)，呆賬撥備淨額約為人民幣4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2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繼續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通過最理想債務和股權結餘，使回報最大化。本報團自過往年度起的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以定期監察其資本結構和負債比率。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本集團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每項資本相關的風險。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總資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於約90%(2015年：90%)。按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擬維持股本與負債於適當比率，以維持不時具備有效的資本結構。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a)	2,069,294	1,692,985
淨負債 ^(b)	1,641,116	1,440,389
總權益	152,499	128,253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 ^(c)	2,221,793	1,821,238
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 ^(d)	1,793,615	1,568,642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及總資本計算)(%)	93.1	93.0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及淨資本計算)(%)	91.5	91.8

附註：

- (a) 總負債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淨負債對等於總負債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等於總負債加總權益。
- (d) 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等於淨負債加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22,119	618,088
其他應收款項	70,621	64,6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98,034	9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178	252,596
	1,218,952	1,030,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1,044	483,37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5,308	642,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591	490,4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9,294	1,692,985
	3,328,193	2,826,37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現金支付股份的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於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控制和管理此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該等以美元運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受人民幣對美元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的人民幣兌外幣的明顯增值／減值有可能導致明顯的外匯損失／利潤(2015：損失／利潤)並可能紀錄在綜合損益表內。

於報告期末，除了以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結算外，以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結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896	5,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00	21,591
	56,696	26,83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將來有重大外匯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外幣對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在以下詳細說明人民幣的升值和貶值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為10%(2015年：10%)。10%(2015年：10%)的敏感度率匯報外幣風險時，內部關鍵管理人員，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15年：10%)，本年度本集團溢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5,670,000元(2015年：虧損上升／下降人民幣2,683,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結算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30)及銀行借款(附註35)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的浮息的銀行結餘(附註31)、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盡量減少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承受利率風險，詳細資料可參考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而變動的浮動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結算日金融工具的金額於為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約人民幣15,52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736,000元)。此變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承受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由於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對引述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權益工具操作。此外，集團已任命了一個專門的團隊來監控價格風險，並且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所遭受的風險。請說明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承擔其義務而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面值。

由於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存於國有銀行或是中國及香港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高信貸等級的銀行，因此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持有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93%(2015年：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9%(2015年：4%)及25%(2015年：6%)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8%(2015年：16%)及24%(2015年：34%)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週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呈流動淨負債約人民幣1,131,197,000元，因此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政義務，詳情載於附註2。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有關業務的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的現金流擬定，而該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能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會在報告期末的利息率曲線圖上顯示出來。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5,308	—	695,308	695,3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2,650	—	572,650	572,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7,118	595,550	2,203,668	2,069,294
	2,875,076	595,550	3,471,626	3,337,252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42,944	—	642,944	642,9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9,507	—	499,507	499,5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5,393	277,584	1,942,977	1,692,985
	2,807,844	277,584	3,085,428	2,835,436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不同於本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面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報告末期一些集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這些集團的金融資產是如何計量(尤其是估值技術和輸入使用),以及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到其中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級別(級別1至3)根據到投入到公允價值計量是可觀察的程度。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投入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上市股本證券	318,028	380,462	等級一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成交價

這兩個報告年度目前在等級一還沒有轉入或轉出。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和負債按攤餘成本記錄的的賬面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接近其公允價值。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所產生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乃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呈報資料為根據，並以商品種類為重點。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的營運分部因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詳情見附註26)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運營。

因停止彩管生產和銷售、處置A股公司以及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更名並對產業架構進行調整，致使分部報告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改變後的產業架構，本集團將由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組成，並已按同樣的基礎重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產業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27,631	257,155	524,321	226	1,809,333
分部溢利	66,453	1,024	14,806	1,790	84,073
未分配收入					136,689
未分配開支					(95,393)
融資費用					(39,8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7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09)
除稅前溢利					105,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產業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68,554	192,330	723,862	1,172	1,485,918
分部虧損	(36,375)	(5,630)	(3,468)	(565)	(46,038)
未分配收入					41,017
未分配開支					(191,546)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276,831)
融資費用					(106,3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
除稅前虧損					(579,91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租金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利息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行政人員報告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產業	1,930,681	1,528,817
新材料產業	344,580	383,138
貿易業務	229,857	255,806
其他	100,036	123,805
分部資產總額	2,605,154	2,291,566
未分配資產	1,033,468	865,940
綜合資產總額	3,638,622	3,157,506

分部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產業	879,269	884,662
新材料產業	83,852	115,355
貿易業務	233,361	74,299
其他	126,574	68,134
分部負債總額	1,323,056	1,142,450
未分配負債	2,163,067	1,886,803
綜合負債總額	3,486,123	3,029,253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的賺得的收入作分配；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以現金支付股份的負債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乃按分部資產的比例作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虧損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4,899	5,606	3,095	—	—	173,600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5,497	108	—	138	—	5,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22	1,943	1,097	1,757	—	55,419
貿易呆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備撥回)	6,475	5,258	48	(145)	—	11,63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710	(3,790)	(5,702)	—	—	(1,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26)	—	(984)	(24)	—	(5,334)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的收益	(1,034)	(329)	(5,084)	(24)	—	(6,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太陽能				未分配	合計
	光伏業務	新材料業務	貿易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並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虧損計量的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的						
遞延收入攤銷	(40,229)	(4,835)	(1,711)	-	-	(46,775)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3,517	33,517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	-	-	-	-	(1,796)	(1,796)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	-	35,791	35,79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	209	209
利息收入	-	-	-	-	(2,879)	(2,879)
融資費用	-	-	-	-	39,847	39,847
所得稅費用	-	-	-	-	1,370	1,37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36	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					合計
	光伏業務	新材料業務	貿易業務	其他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虧損時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1,887	767	4,072	27,759	131,732	596,21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2,720	108	28	2,971	-	5,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10	1,873	257	2,522	-	34,762
貿易呆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15	6,373	686	-	-	8,874
存貨撥備	520	1,468	1,109	265	-	3,362
保修撥備	1,904	-	-	2,000	-	3,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2,697)	-	(2,697)
出售被分類為待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	(5,998)	-	(5,998)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的 收益	(269)	(355)	-	(3,832)	-	(4,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太陽能					合計
	光伏業務	新材料業務	貿易業務	其他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並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虧損						
計量的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2,681)	(11,096)	-	-	-	(13,7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1,721	31,721
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40,145	40,145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4	174
利息收入	-	-	-	-	(7,803)	(7,803)
融資費用	-	-	-	-	106,341	106,341
所得稅費用	-	-	-	-	297	29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699	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原駐地)。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727,933	1,451,434
香港	—	314
其他國家	81,400	34,170
	1,809,333	1,485,918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分類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確認並無客戶(2015年：一名)個別佔本集團對外的銷售總額達10%或以上。

本年度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	265,014

¹ 收入來自生產銷售液晶體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334	2,6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5,998
利息收入	2,879	7,803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收益	6,471	4,456
撥回存貨撥備	1,782	–
租金收入(附註a)	21,106	18,310
補助及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9)	46,775	13,777
出售A股公司的稅項費用超額撥備	30,39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620	–
撥回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22	–
其他	3,709	3,434
	136,689	56,475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0,000元(2015年：人民幣290,000元)。

10. 融資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2	58,585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	625	289
離職福利(附註36)	3,854	2,315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43C(ii))	25,926	45,152
	39,847	106,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370	297
遞延稅項(附註40)	—	—
所得稅費用	1,370	297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獲得收入，故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費用與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888	(579,913)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稅項	26,472	(144,978)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50	4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52	—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40,251	77,76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784)	(125)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務影響	(27,774)	67,58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97)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1,370	297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2月6日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業績於本公告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虧損	-	(202,219)
出售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收益(附註26)	-	1,308,081
	-	1,105,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的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75,691
銷售成本	—	(89,635)
其他經營收入	—	3,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989)
管理費用	—	(57,832)
其他經營開支	—	(24,4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融資費用	—	(85,066)
除稅前虧損	—	(202,219)
所得稅費用	—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02,219)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包括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4,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051
投資物業折舊	—	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853
無形資產攤銷	—	—
保修撥備	—	4,671
利息收入	—	(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呆賬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4)
員工福利開支	—	18,848

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A股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性淨現金流貢獻人民幣4,775,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213,324,000元，就融資方面的活動收到人民幣319,093,000元。A股公司在處置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已在附註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588,755	1,44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19	34,762
投資物業折舊	1,136	6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67	3,023
無形資產攤銷	2,776	2,8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計入行政費用)	11,636	8,874
確認為費用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3,603	3,208
存貨撥備(計入行政費用)	—	3,3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	2,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1,340	14,964
匯兌虧損淨額	1,004	49
保修撥備	—	3,904
法律賠償金(附註)	—	14,849
核數師酬金	2,520	2,5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費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03	16

附註：有關款項是指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違約補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轉讓約人民幣14,849,000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清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i)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昌福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1)	-	301	61	-	362
司雲聰先生(附註2)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先生	-	-	-	-	-
姜阿合先生(附註3)	-	-	-	-	-
陳長青先生(附註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先生	100	-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	100
王志成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唐浩波先生	-	235	61	-	296
孫海鷹先生	80	-	-	-	80
吳曉光女士	80	-	-	-	80
趙樂飛先生	-	176	59	-	235
朱以明先生(附註5)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洪淵先生	-	292	61	-	353
馬志斌先生	-	284	61	-	345
馬建朝先生(附註6)	-	41	15	-	56
陳曉寧先生(附註7)	-	263	61	-	324
袁官清先生(附註7)	-	136	47	-	183
谷強先生(附註7)	-	153	46	-	199
吳文超先生(附註7)	-	246	46	-	292
褚曉航先生	-	212	61	-	273
	460	2,339	579	-	3,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ii)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昌福先生(附註1)	-	-	-	-	-
司雲聰先生(附註2)	-	-	-	-	-
郭盟權先生(附註9)	-	-	-	-	-
張君華先生(附註9)	-	-	-	-	-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先生(附註8)	-	-	-	-	-
黃明岩先生	-	-	-	-	-
姜阿合先生(附註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先生(附註9)	87	-	-	-	87
馮兵先生	100	-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	100
王志成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唐浩波先生	-	249	57	-	306
孫海鷹先生	80	-	-	-	80
吳曉光女士	80	-	-	-	80
趙樂飛先生	-	139	46	-	185
朱以明先生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馬志斌先生	-	304	57	-	361
鄒昌福先生	-	347	57	-	404
褚曉航先生	-	230	57	-	287
馬建朝先生	-	272	57	-	329
洪淵先生	-	302	57	-	359
	547	1,843	388	-	2,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績效薪金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及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薪掛鉤，而基薪則根據企業負責人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級別及考核分數確定。自2009年，80%的績效薪金已在相應年度兌現，而其餘的20%將延期到任期期滿後兌現。在績效掛鉤的薪酬方案是根據由2011年12月31日起三年間執行，並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彩虹集團公司承擔。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其向本集團及彩虹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該數目並不可行，因而並無作出分攤。上表披露的金額代表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董事並無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收取或應收薪酬。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姓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雲聰先生	—	—
鄒昌福先生	—	—
郭盟權先生	—	—
邢道欽先生*	—	—
張君華先生	—	—
監事		
唐浩波先生	—	—
高級管理人員		
褚曉航先生	—	—
馬建朝先生	—	—
	—	—

* 邢道欽先生已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授予他的計劃將由他的法定繼承人執行，直至計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3. 於2016年5月18日辭任。
4. 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
5. 於2017年1月18日辭任。
6. 於2016年4月6日辭任。
7. 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
8. 於2015年9月24日辭任。
9. 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

(b) 5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6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4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名監事(2015年：4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名監事)，他們的薪酬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他們的薪酬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都沒有超出港幣1,000,000元(於本年度大約等同於人民幣856,000元(2015年：人民幣838,000元))的範圍內。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薪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費用(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3,714	149,571
退休福利供款		
— 養老金義務(附註)	22,814	34,214
— 一次性辭退福利	5,265	1,345
— 內退津貼	16,046	32,654
福利及社保成本	27,413	52,432
	205,252	270,216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的規定，本集團已參與由國家管理，其僱員的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8%(2015年：20%及8%)作出供款。由國家補助的退休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文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僱員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814,000元(2015年：人民幣34,214,000元)。

16.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曾擬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千元)	105,712	643,9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32,349	2,232,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712	643,99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1,221,770
就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u>105,712</u>	<u>(577,774)</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2015年：每股溢利約人民幣0.55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人民幣零元(2015年：溢利約人民幣1,221,770,000元)及以上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21,064	1,003,340	678,069	1,394,393	189,305	6,212,058	10,998,229
添置	105	7,019	170,989	201,557	1,161	2,636	383,467
竣工後重新分類	-	963	-	6,233	29	(7,2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2	6	-	-	76	-	784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886,840)	(661,111)	(203,212)	(1,552,240)	(142,434)	(4,140,802)	(7,586,639)
出售	(232)	(3,076)	-	(24,378)	(5,123)	-	(32,80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34,799	347,141	645,846	25,565	43,014	2,066,667	3,763,032
添置	1,110	229	25,790	4,159	1,270	166,605	199,163
轉撥至持有作銷售的資產時對銷	-	-	(25,563)	-	-	-	(25,563)
竣工後重新分類	-	245,638	470,128	-	2,318	(718,084)	-
轉撥自投資物業	2,481	-	-	-	-	-	2,481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36,144)	(467)	(43,745)	-	-	-	(80,356)
出售	-	(17,494)	(98,272)	-	(1,289)	-	(117,0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012)	-	-	-	-	-	(25,012)
於2016年12月31日	577,234	575,047	974,184	29,724	45,313	1,515,188	3,716,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248,633	556,333	672,230	88,482	91,927	2,851,811	4,509,416
年度折舊開支	32,159	23,432	13,914	20,817	10,491	–	100,813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117,174)	(308,157)	(44,246)	(80,170)	(59,001)	(1,429,374)	(2,038,122)
出售時對銷	(328)	(247)	(112)	(14,631)	(5,481)	–	(20,79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3,290	271,361	641,786	14,498	37,936	1,422,437	2,551,308
年度折舊開支	19,066	11,503	22,372	754	1,724	–	55,41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98	–	–	–	–	–	1,3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053)	–	–	–	–	–	(13,053)
完成後重新分類	–	106,936	279,365	–	1,382	(387,683)	–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25,229)	(453)	(42,877)	–	–	–	(68,559)
出售時對銷	–	(17,000)	(88,343)	(1,167)	(958)	–	(107,468)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472	372,347	812,303	14,085	40,084	1,034,754	2,419,04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31,762	202,700	161,881	15,639	5,229	480,434	1,297,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471,509	75,780	4,060	11,067	5,078	644,230	1,211,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10至40年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至18年
其他機器	18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本集團的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9,470,000元(2015年：100,813,000元)，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5,949,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58,000元)分別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並未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若干樓宇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23,153,000元(2015年：人民幣424,07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樓宇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而受到嚴重損害，並正申領有關所有權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7,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2,000,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7,519,000元(2015年：人民幣14,720,000元)的本集團樓宇作為抵押(附註35(i))。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就其他貸款作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432,000元(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4,699,000元(2015年：人民幣32,6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470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2,39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07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25,0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
於2016年12月31日	31,610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76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60)
年內折舊	69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915
年內折舊	1,13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3,05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06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04
於2015年12月31日	7,164

上述投資物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3.33%的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乃為賺取租金或作未來增值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等同其賬面值(乃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目前市價得出)。今年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無異。

在估計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其目前用途乃是對其最大及最好的使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架構的資料如下：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	16,904	16,904

就該等投資物業所用的估值法是直接對比法。直接對比法基於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為基準作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31,199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102,30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8,892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2,80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086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9,749
年內攤銷費用	3,876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11,99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632
年內攤銷費用	2,967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6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3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1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26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列於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5	3,023
— 非流動資產	109,186	114,237
	112,151	117,26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7,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2,000,000元)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特別技術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67,288	4,483	–	371,7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7,757	27,757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3,172)	(2,394)	–	(5,566)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364,116	2,089	27,757	393,962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67,288	4,455	–	371,743
年內攤銷費用	–	28	2,776	2,804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3,172)	(2,394)	–	(5,56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64,116	2,089	2,776	368,981
年內攤銷費用	–	–	2,776	2,776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116	2,089	5,552	371,75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	22,205	22,205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4,981	24,981

上述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特別技術許可權	20年
電腦軟件	5年
採礦權	10年

本集團攤銷約人民幣2,776,000元(2015年：人民幣2,804,000元)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本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均從第三方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	1,586,928	789,703
減：非上市股權的減值虧損	(624,373)	(663,673)
	962,555	126,03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80%	10%	投資物業
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95,000,000元	47.89%	28.42%	生產發光物料及鋰電池電極物料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75%	25%	生產及開發平面網版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彩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5,000,000元	100%	–	開發光伏項目
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礦業勘探
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禮泉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武漢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7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南京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生產光伏玻璃及經營太陽能 光伏發電廠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虧損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股公司	中國	-	-	-	(115,908)	-	-
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3.69%	23.69%	417	(1,453)	52,604	52,187
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00%	49.00%	(1,387)	(790)	8,893	10,280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	10.00%	(217)	(748)	5,288	5,505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	40.00%	(7)	555	-	18,118
				(1,194)	(118,344)	66,785	86,090

23. 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	78,464	78,46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減已收股息	(4,802)	(6,598)
	73,662	71,866
減：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準備	(40,145)	(40,145)
	33,517	31,721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直接持有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000	-	40%	生產再生紅綠藍熒光材料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	73,500	21%	-	研發及製造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以及研發、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光伏綜合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796	(174)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1,796	(17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33,517	31,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若干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	36,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扣除已收股息)	(209)	—
	35,79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所有在中國成立並營運的重要的合營企業的權益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直接持有	
神木彩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72,000	—	50%	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上述合營企業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該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209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209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35,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18,028	380,462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03,016	102,916
	421,044	483,378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上市投資主要包括在A股公司股權的投資，該公司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約4.8%。A股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27,695,673股無限制可買賣A股公司股份作抵押。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是私人公司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發行的7.30%股權。它們在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去計算，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十分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2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咸陽配件」)6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45,90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不再於彩虹配件擁有任何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已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手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出售日期)，彩虹配件的淨資產與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賬款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賬款	(2,927)
離職福利	(2,122)
	45,2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性權益	18,111
	18,77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代價	45,94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往來賬沖銷	(45,94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3)
	(10,193)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彩虹配件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虧損人民幣16,000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CEC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咸陽彩虹同意有條件地收購A股公司99,460,000股股份，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7,129,000元加上所產生相關稅務開支約人民幣34,671,000元。該交易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於2015年5月29日，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與負債情況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5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314
投資物業	2,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258
其他應收賬款	821,467
存貨	140,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8,062)
其他應付款項	(113,4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8,369)
遞延收入	(281,677)
	1,374,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淨額	862,458
留存股權的公允價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058
出售的淨資產	(1,374,653)
非控制性權益	1,045,218
出售收益	1,308,081
出售收益(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見附註12))	
總代價	862,458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347)
	705,111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A股公司於本集團的虧損中佔約人民幣202,219,000元，並於本集團淨現金流中佔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75,000元。

2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978	47,470
在製品	2,834	4,050
成品	68,366	78,708
耗用品	25,621	16,408
	127,799	146,636
存貨撥備	(14,236)	(16,018)
	113,563	130,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469,549	467,226
關聯方(附註43E)	35,401	10,755
	504,950	477,981
減：呆賬撥備	(29,626)	(17,289)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475,324	460,692
應收貿易票據		
第三方	146,795	157,3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622,119	618,088

本集團並沒有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及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且並無法律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平均信貸期(2015年：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88,337	349,625
91至180天	160,242	121,801
181至365天	32,506	92,902
365天以上	41,034	53,760
	622,119	618,0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見下表)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22,914,000元(2015年：人民幣106,27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乃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所欠，他們並無拖欠歷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確認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499,205	511,813
已過期但無減值：		
91至180天	85,564	63,400
181至365天	30,507	34,184
365天以上	6,843	8,691
	122,914	106,275
總計	622,119	618,088

本集團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向大量多元化及經認可及信譽卓越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該等按除賬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符合信貸核證程序。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毋須就逾期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有個別被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基於客戶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確認。因此，特定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289	9,7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56)	(167)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2,803	7,958
年內已收回金額	(310)	(237)
於12月31日	29,626	17,289

包括在本集團呆賬撥備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9,626,000元(2015年：人民幣17,289,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正進行清盤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1,418,000元(2015年：人民幣5,24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是以美元計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的其他借款，以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8,072	15,801
減：呆賬撥備	(418)	(1,275)
	67,654	14,5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見附註20)	2,965	3,023
訂金及預付款項	266,980	86,355
可收回增值稅	74,134	80,850
	411,733	184,75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有個別被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基於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確認。因此，特定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本集團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76	3,6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26)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	947
年內已收回金額	(860)	(589)
於12月31日	418	1,275

包括在本集團的呆賬撥備的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4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275,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有嚴重財政困難。

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限制銀行結餘在專用銀行賬戶以本集團名義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給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85厘至2.25厘(2015年：1.83厘至2.88厘)，期限為3個月至1年(2015年：3個月至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8	73
美元	34,800	21,647

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31厘(2015年：0.31厘)。

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及法規所規限。

32.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計劃出售若干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經濟開發區的玻璃生產相關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563,000元的相關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已列為持作出售。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	318,908	275,096
關聯方(附註43E)	174,362	189,058
	493,270	464,154
應付貿易票據		
第三方	202,038	178,7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695,308	642,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50,171	417,565
91至180天	126,919	78,368
181至365天	33,607	120,837
365天以上	84,611	26,174
	695,308	642,944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5年：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母公司的款項(附註43C(i))	5,188	131,287
現金支付股份的負債(附註(i))	—	8,622
其他	567,462	359,598
	572,650	499,507

附註：

- (i) 本集團執行股權增值權計劃以激勵和獎勵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特定的僱員。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該計劃以每股H股為一個單位授予。該計劃不會發行股份。直到行使股權增值權時，購買者會收到人民幣現金(已扣除適當代扣稅)，其港元等值(按行使當日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價換算)相當於行使股權增值權的數目乘以行使價與本公司H股於行使當日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於適用歸屬期間確認股權增值權利計劃的補償金。

股權增值權計劃已於2004年2月15日得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授出的股權增值權計劃內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	歸屬期間	於2016年 1月1日未 收回餘額	年內到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未 收回餘額
2010年3月21日	2012年3月21日至 2014年3月23日	8,860,000	8,86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	歸屬期間	於2015年 1月1日未 收回餘額	年內到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未 收回餘額
2010年3月21日	2012年3月21日至 2014年3月23日	8,860,000	–	8,8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權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而用二項式模式來計算，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和歷史付款記錄，無風險利率為0.31%至1.76%及期望波動率為9.62%來計算。

(ii) 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所有的股權增值權的合同期從授出日起計約為五至六年。股權增值權計劃中2008年1月1日之前授出部份，獲授予者於授出日之後的第一年不可以履行權利。授出日之後的第二年、第三年以及第四年，獲授予者可行使的股權增值權總數分別不能超過股權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及全部。

股權增值權計劃屆滿之後，尚未行使的股權增值權將予失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約為零(2015年：人民幣8,622,000元)的負債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622,000元(2015年：零)的總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總共支付為零(201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抵押貸款	(i)	137,500	52,000
銀行無抵押貸款	(ii)	434,800	538,762
其他抵押貸款	(iii)	401,000	–
其他無抵押貸款	(iv)	1,095,994	1,102,223
		2,069,294	1,692,98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52,684	1,466,365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220,840	200,000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295,770	26,620
		2,069,294	1,692,985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1,552,684)	(1,466,365)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516,610	226,620

附註：

- (i) 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137,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2,000,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0)、樓宇(附註18)、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5)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 (ii)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特定貸款約為人民幣233,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97,142,000元)，用作購買具體與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有關的廠房及設備。餘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母公司作擔保。
- (iii) 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0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8)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作抵押。
- (iv) 本集團的其他特定無抵押貸款包括由母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1,042,284,000元(2015年：人民幣832,071,000元)。餘額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且由母公司擔保。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的短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固定及浮動利息率。於各報告期末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基於固定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	4.35%–5.7%	4.75%–6.72%
基於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	4.89%–5.44%	5.00%–6.72%
基於固定利率的短期其他借款	1.2%–5.23%	4.35%–6%
基於固定利率的長期銀行借款	4.79%–5.7%	6.13%–7.45%
基於浮動利率的長期銀行借款	4.89%	3.17%–6.73%
基於固定利率的長期其他借款	4.75%–4.99%	–
基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其他借款	–	6.27%

36.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離職福利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197	69,78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利息(附註10)	36,813	86,254
本年度使用	3,854	2,315
	(35,808)	(74,868)
於12月31日	42,056	83,489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12,099)	(46,292)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29,957	37,197

此款項指應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內退津貼。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內資股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附註：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38.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合計
	資本儲備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15年1月1日	1,580,728	23,530	(42,414)	3,741	–	1,565,585
折算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76,831)	(276,831)
–重分類至損益或因處置損失	–	–	–	–	10,157	10,157
–重分類至損益造成的損失減值損失	–	–	–	–	266,674	266,674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	172	–	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71,874)	–	42,414	–	–	(629,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儲備(續)

	法定盈餘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合計
	資本儲備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908,854	23,530	–	3,913	–	936,297
折算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173	–	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62,334)	(62,334)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173	(62,334)	(62,161)
於2016年12月31日	908,854	23,530	–	4,086	(62,334)	874,136

附註：

(i) 資本儲備

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的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另行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亦包括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儲備及被視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的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或當相關資產被出售或撤銷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年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研究和 開發支出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 培訓，教育和 其他雜項工程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工廠搬遷 的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9,340	243,856	5,616	17,977	396,789
增加	-	311	600	-	911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96,271)	(185,406)	-	-	(281,677)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9)	(1,250)	(9,463)	(1,957)	(1,107)	(13,77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1,819	49,298	4,259	16,870	102,246
增加	-	-	-	5,817	5,817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9)	(1,061)	(5,507)	(1,591)	(1,107)	(9,26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758	49,608	2,668	15,763	98,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25%(2015年：25%)的主要稅率以負債法按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附註11所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可按15%(2015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7,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優惠實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有約人民幣981,492,000元(2015年：人民幣1,092,588,000元)的未用稅務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使用期間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扣除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2021年到期(2015年：20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169,895,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7,484,000元)。未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資產，其原因為以應課稅溢利扣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6月4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1,523,000元收購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佳潤澤」)的已發行股本的51%。是次收購以購買法入賬。佳潤澤從事石英砂的開採。收購佳潤澤是為了擴張本集團的光伏玻璃業務。

代價轉移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10,523
	11,523

收購當日確認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
無形資產	27,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0)
	22,5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75,000元。於收購當日，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80,000元，預計有人民幣5,000元的協定現金流不會於當天收到。

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佳潤澤的非控制性權益(49%)(乃參考佳潤澤淨資產所佔比例計量)約為人民幣11,0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佳潤澤的淨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
	742

該年虧損包括佳潤澤所產生額外業務所分佔約人民幣1,614,000元。佳潤澤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

42. 承擔

資本支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200,240	4,138
— 建造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14,144	-
	214,384	4,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續)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對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的承諾乃於下列期內屆滿：

	土地使用權		租賃樓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2,103	1,319	6,30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而應付的租金。租期平均為三年，一般商定為一年至三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者

所有物業的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5年(2015年：1年至5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055	8,1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9,801	11,123
	32,856	19,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統稱為「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本公司獲豁免披露與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信息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銷售貨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母公司	1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4,346	3,496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5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34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401	10,290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4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954
彩虹能源服務公司	173	5
	4,921	20,768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2,743	57,648

附註：向關聯方的銷售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	290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41,711	33,134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84	5,058
彩虹能源服務公司	—	71
	45,395	38,555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24,837	136,277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附註(ii))	8,965	17,226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業費	2,375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100	400
向母公司支付的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1,285	843
向母公司支付的網絡費	167	286
向彩虹能源服務公司支付的水電費用	196,387	257,805
彩虹醫院	326	266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水電及其他費用	—	696
向咸陽彩聯包裝有限公司支付的水電及其他費用	—	989
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支付的水電及其他費用	55,781	28,755
向彩虹能源服務公司雜項費用	—	360
向彩虹光伏科技公司支付的水電費用	730	—
	266,116	307,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購買及接受服務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定物業租賃協議，當中要求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就使用位於咸陽的樓宇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6元支付租金。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8,965,000元以及人民幣17,226,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的商標的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按營業額的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簽訂的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作出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2012年11月14日與彩虹集團簽訂一份為期3年的合同，直至2015年12月31日，惟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作出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該協議已於2016年自動續期。

C. 與母公司結餘

(i) 應付母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5,188	131,287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母公司結餘(續)

(ii) 母公司提供的貸款(計入其他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32,071	1,623,807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處置	-	(775,000)
借款	490,000	460,283
還款	(305,713)	(503,286)
利息費用(附註10)	25,926	26,267
於12月31日	1,042,284	832,071

母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借貸，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於要求時償還，有效年利率為1.2%至3.48%(2015年：5.60%至6.16%)。

(iii) 由母公司承擔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彩虹集團公司承擔。

(iv) 由母公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的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98	2,390
退休福利	579	388
於12月31日	3,377	2,77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62	6,942
母公司	8,960	433
彩虹能源服務公司	—	6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572	1,354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68	—
	21,762	8,735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3,639	2,020
	35,401	10,755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6%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2,096	11,960
母公司	602	1,251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117,408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4,740	4,740
合肥鑫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9,346	15,983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133	3,968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	1,610	1,282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781	—
彩虹醫院	331	—
	40,639	156,592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33,723	33,310
	174,362	189,902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貿易給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所進行的銷售與採購的結餘。

F. 出售附屬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代價		
A股公司予咸陽彩虹	—	897,129
彩虹配件予咸陽彩虹	45,946	—
	45,946	897,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G. 出售廠房及設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予咸陽彩聯所收取的代價	–	9,661
出售廠房及設備予咸陽彩虹所收取的代價	4,658	–
	4,658	9,661

H. 出售應收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應收貿易賬款予CEC所收取的代價	36,199	–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信息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09	262,3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962,555	126,0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151	29,15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21,044	483,378
		1,669,759	900,864
流動資產			
存貨		54,607	85,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1,341	456,3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9,665	914,190
可收回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82,034	1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89	141,547
		1,141,676	1,616,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續)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25,111	473,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449	505,86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7,884	1,272,223
離職福利		7,528	33,303
		2,305,972	2,284,435
淨流動負債		(1,164,296)	(667,8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5,463	233,0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735,177	797,511
累計虧損		(2,984,594)	(3,048,257)
權益總額		(17,068)	(18,39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6,610	200,000
遞延收入		11,412	11,535
離職福利		29,907	35,260
遞延稅項負債		4,602	4,602
		522,531	251,397
		505,463	23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轉讓A股公司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849,000元，作解決違約的補償。

46. 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該交易尚未完成，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天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訂立股權收購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8,000,000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江蘇永能51%的股權，江蘇永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09,333	1,561,609	2,218,276	2,279,758	2,645,213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5,888	525,949	(1,691,049)	(214,756)	(3,381,016)
所得稅(費用)收益	(1,370)	(297)	(1,293)	119	(24,155)
未計非控制權益前之利潤(虧損)	104,518	525,652	(1,692,342)	(214,637)	(3,405,171)
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1,194)	(118,344)	(878,062)	11,715	(1,743,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05,712	643,996	(814,280)	(226,352)	(1,662,002)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7,191,530	6,272,849	18,151,357	21,978,596	24,385,590
總資產	3,638,622	3,157,506	8,774,676	10,979,067	12,296,134
總負債	3,486,123	3,029,253	8,138,100	9,625,942	10,654,119
非控制權益	66,785	86,090	1,238,581	1,373,587	1,435,33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司雲聰 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巖
陳長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審計委員會

王志成
黃明巖
陳長青
馮 兵
王家路

財務總監

谷 強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鄒昌福
褚曉航

公司資料(續)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